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同专用条件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

3. 工程规模：项目区红线规模为 25.7559 公顷（386.33 亩），规划新增耕地面积 18.4720hm²，包括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及灌溉与排水等工程。

4. 工程费用金额：645792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德洋，身份证号码：320924197905062510，注册号：3303609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壹拾壹元（¥：106811 元）。

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1.65 %（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6457929 元×1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 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 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 不包括停工期间及保修期服务时间。

2.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施工准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柳州。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其余送招标代理存档。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

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为：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工程及验收、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1人，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已取得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监理员：至少1人（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员或水利专业监理员），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4）造价人员：至少1人（建筑专业或水利专业），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专职资料员：至少1人。

（6）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岗位证书 号码	身份证号	进场安排	须提供的证书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陈德洋	33036093	32092419790 5062510	根据工程进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 合格证书》或已取得水利部 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书	必须配 备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不得兼 任)	蒋顺根	专监师 10202400 028	33260319671 1163453	根据工程进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 合格证书》或已取得水利部 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书	必须配 备
监理员	王勇	浙建监员 2406SZ01 00030	33100319850 7142378	根据工程进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 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 合格证书》	必须配 备
造价人员	沈云天	建【造】 11213300 005968	33010419910 6244416	根据工程进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 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 造价工程师》证书	必须配 备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班子进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等级（指执业注册资质、职称、业绩等），对于确实不适合现场监理工作的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调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工程分包人的审核、建议权；（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及代建人的建议权；（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出书面报告；（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及代建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及代建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 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支付单, 必须经委托人及代建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有效。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 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 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及代建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号前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及代建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 由监理人自行考虑相应费用并含入投标报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7。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卢先生。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监理中标价÷6457929元)×100%; 监理费率一次性包死, 不予调整(包括工期及政策性变化)。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工程竣工完成备案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监理费率的85%, 余额待发包人与施工承包商工程结算后结清。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三十天。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 保修期间, 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不计算)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任何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3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发包人现场签到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4天，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4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5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0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1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

（2）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考勤。

（3）监理人配备的安全帽应具备摄像和定位功能，且符合委托人的管理要求。

（4）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发包人现场签到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5）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7)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委托方要求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的，其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8) 本工程关键部位、隐蔽部位等重要部位的施工过程必须提供影像等资料进行归档。

(9)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1) 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12)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13) 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人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罚金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原材料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品牌进场报验。如监理人未发现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第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罚金2000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5000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无条件接受退场，并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如监理未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第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2500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以违约金5000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无条件接受退场，并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监理人在对无价材料询价过程中，如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金5000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6)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

其他非委托方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5000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7) 由委托人提出，交由监理人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人未能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委托单位有权将根据情况每次罚款2000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18) 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19)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违约金在监理费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0)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连续停工超过120天及以上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监理人无故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认可。

(21) 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保持在岗，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考勤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须按发包人另行规定的管理规定填写《请假单》，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按当月日历天计算，对人员不到岗天数每天扣除500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性扣除3万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处以扣款2万元或解除监理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未在场，每次扣除1万元。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监理例会等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无故缺席每次扣除5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按当月日历天计算，对不到岗天数每人每天扣除500元，某监理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2万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监理人员并处以扣款1万元或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上扣款从最近一次监理费支付时扣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监理人员不到岗扣款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25%，如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25%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同时由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

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25) 如监理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协助业主做好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 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乙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送招标代理单位留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1日



附件：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市政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本《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工程名称：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土地整治项目（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临海市白水洋镇新庄村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招标人的 HSE 规章制度，实现工程“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三、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四、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日